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宇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榮興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3,022元（見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6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鵬逸